

九之二、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安裝規定

1.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：

- 1.1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，其聲音警告裝置之安裝，應符合本項規定；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規定之聲音警告裝置。
- 1.2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 L1、L2、L3 及 L5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 L1、L2、L3 及 L5 類車輛，其聲音警告裝置之安裝，應符合本項規定；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規定之聲音警告裝置。已符合本基準項次「九之一」規定之既有型式 L1、L2、L3 及 L5 類車輛，另應符合本項 3.2 之規定。

2. 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

- 2.1 車種代號相同。
- 2.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。
- 2.3 底盤車廠牌相同。
- 2.4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。
- 2.5 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執行本項全部或部分檢測時，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
 - 2.5.1 底盤車廠牌相同。
 - 2.5.2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。

3. 聲音警告裝置之整車信號：

- 3.1 M 類、N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：停置平坦地面上，且若為使用直流裝置者，關閉車上引擎；於縱向中心線上，車身前方七公尺處距地高 0.5 至 1.5 公尺範圍內，測量聲音警告裝置之 A 加權聲壓強度，其應介於八十七分貝 A 與一一二分貝 A 之間。背景噪音值及風聲須至少小於量測值 10 分貝 A。
應依本基準「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」規定，由下列裝置提供試驗電壓：
 - (a) 車上電池；或
 - (b) 車上引擎發動暖機後怠速時之車上電池；或
 - (c) 連接至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之外部電源供給。
- 3.2 L 類車輛其聲音警告裝置：在縱向中心線上，車身前方七公尺、距地高 0.5 至 1.5 公尺範圍內，其聲音警告裝置之整車信號，最大聲壓強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a) 功率未逾七千瓦(九.五一馬力)之 L 類車輛，應介於八十三分貝 A 與一一二分貝 A 之間。背景噪音值及風聲須至少小於量測值 10 分貝 A。
 - (b) 功率逾七千瓦(九.五一馬力)之 L 類車輛，應介於八十七分貝 A 與一一二分貝 A 之間。背景噪音值及風聲須至少小於量測值 10 分貝 A。